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貞雅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971元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7日裁定命應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65、26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